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權益及下表所披露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清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3,000,000 (附註)	9.2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由投資經理持有	153,000,000 (附註)	9.20%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實益擁有人	88,160,000	5.30%

附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投資經理（包括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53,000,000股。由於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32.77%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53,000,000股。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並不相符，章程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任何年內被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使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明確性而言，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要求。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